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5-024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取消议案的情况,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情况: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6月6日(周五)下午2: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5年6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5年6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许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241,524,9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4582%。

其中: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份
现场投票	3	236,065,276股	45.4081%
网络投票	158	5,459,712股	1.05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9人,代表股份 9,949,6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139%。

其中:

	中小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份
现场投票	1	4,489,930股	0.8637%
网络投票	158	5,459,712股	1.050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议案1.00《关于补选谭良谋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986,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1%;反对2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3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11,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888%;反对2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95%;弃权3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1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崔友财、郑梓芹。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5-02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保国先生于2025年4月11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谭良谋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2025年5月21日的《关于公司股东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谭良谋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谭良谋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谭良谋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完成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日,张保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保国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保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谭良谋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

谭良谋先生简历

谭良谋,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高级工程师。

1995.7-2005.1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厂操作工、工艺技术员、厂长 公司团委书记;

2005.11-2006.12 深圳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12-2015.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2015.9-2019.10 惠州市TCL太东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11-2021.5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5-2022.12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23.1-2024.7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8 至今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 副院长。

谭良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谭良谋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但其已经书面承诺,如当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将参加最近一期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合格证书。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翔腾新材")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其中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泷新")、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月")(出于谨慎及维护投资者利益,四家基金按照一致行动关系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6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自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6月5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6,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10,302,990股减少至9,616,124股,合计持股比例从15%减少至14%,权益变动后的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202H1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6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6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4,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祥禾涌原和上海涌月于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6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686,866	1%		
合计	686,866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原	合计持有股数	6,571,198	9.57%	6,057,840	8.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71,198	9.57%	6,057,840	8.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泷新	合计持有股数	1,476,606	2.15%	1,437,137	2.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6,606	2.15%	1,437,137	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南山涌泉	合计持有股数	1,476,606	2.15%	1,437,137	2.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6,606	2.15%	1,437,137	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涌月	合计持有股数	778,580	1.13%	684,010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8,580	1.13%	684,010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0,302,990	15.00%	9,616,124	14.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其中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6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止)。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余文胜	是	10,000,000	8.83	1.24	2022年10月27日	2025年6月4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余文胜	是	15,130,000	13.37	1.88	2023年6月20日	2025年6月4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25,130,000	22.20	3.12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余文胜	是	15,130,000	13.37	1.88	否	否	2025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新进行质押登记
合计	--	15,130,000	13.37	1.88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比例(%)
余文胜	113,187,375	14.05	100,520,000	90,520,000	79.97	11.24	0	0	0	0
合计	113,187,375	14.05	100,520,000	90,520,000	79.97	11.24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相关内容不包括高管锁定股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余文胜先生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69%,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对应融资余额为0.80亿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0,5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9.97%,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对应融资余额为6.42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还款、到期借新还旧,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余文胜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余文胜,男,中国国籍,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2001年,创办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裁职务至今;2015年10月入职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余文胜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等数据,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文件。

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新获得资金,系为前次股票质押到期,重新进行股票质押登记。

7、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质押风险尚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若出现平仓风险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8、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可参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文件。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若公司股价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可能出现因违约而被处置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晖智控")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春晖精密")向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币种均指人民币);春晖精密为公司向银行办理前述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1XY250603T00034001。同意公司为春晖精密向招商银行所签订的《授信协议》约定的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春晖精密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春晖智控	春晖精密	7,000.00	0.00	2,000.00	5,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5月15日

3、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杨广宇

5、注册资本:5,588万元

6、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内燃机及配件、铸件、五金制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7、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信用情况:经查询,春晖精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961,608.05	94,006,203.59
净资产	69,404,861.61	68,852,997.03
负债总额	22,556,746.44	25,153,206.56
资产负债率	24.53%	26.76%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96,713.43	48,206,094.59
利润总额	516,465.97	-2,583,062.78
净利润	516,465.97	-3,271,019.6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授信申请人: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2,000万元

5、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7、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7,0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署的担保合同涉及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06%,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本为604,293,31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318,855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A股股本(含回购但未注销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股本×分配比例,即592,974,458股×1.10元/股(含税)=652,271,903.80元(含税);按公司A股股本(含回购但未注销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股本(含回购但未注销股份)×10,即652,271,903.80(含税)÷604,293,313股×10=10.793961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A股股本(含回购但未注销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793961元/股。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于本公告。有关H股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发布的《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公司股本总额若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实施,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A股)方案

1、本次实施的公司A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1,318,855股后的股份数量592,974,458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1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9.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但未注销的A股股份数量为11,318,855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等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公司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公司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股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91	广州市保利力贸易公司
3	08*****873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于本公告。有关H股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发布的《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

咨询联系人:叶德隆、李笑雨

咨询电话:0756-8135992、0756-8135101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八、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 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最高成交价为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241,6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2、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目前处于洽谈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XING XIUQING先生、邢正先生的通知,其正在筹划股份转让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手方主要从事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停复牌》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合科技,证券代码:002955)自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正对股份转让方案进行洽谈,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鸿合科技,股票代码:002955)自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